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14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席：范光群董事長

出席者：呂秀梅董事(視訊)、林佳和董事、官大偉董事(視訊)、孫一信董事、許紋華董事(視訊)、陳怡成董事(視訊)、張菊芳董事(視訊)、黃嵩立董事(視訊)、黃玉垣董事(視訊)、劉靜怡董事、簡慧娟董事(視訊)、傅馨儀監察人

請假者：楊錦青董事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、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(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)(視訊)、新北分會徐偉群會長(視訊)、新北分會吳富凱執行秘書(視訊)

記錄：劉育璿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日董事會採視訊方式進行，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有呂秀梅董事、官大偉董事、許紋華董事、陳怡成董事、張菊芳董事、黃嵩立董事、黃玉垣董事、簡慧娟董事、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(兼台北律師公會代表)、新北分會徐偉群會長及吳富凱執行秘書。

貳、確認本會第6屆第13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1(密))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2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3)

三、律師評鑑新制第一期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4)

四、本會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預防職業災害並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總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，持續研議並陸續公告相關因應

措施。其中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
- 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- 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- 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」爰此，本會已完成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」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中列案報告，後於 109 年 2 月 3 日以【109 總電人發第 00035 號】公告同仁周知。

- (二) 現續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，完成本會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」等二草案（請參[附件 5-1](#)、[附件 5-2](#)）上述二預防計劃擬提報董事會後公告同仁周知。

五、勞動部委託專案聯繫進度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與勞動部溝通 110 年續約事，前已召開 4 次會議，分別為 108 年 11 月 5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、109 年 1 月 17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、109 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及 109 年 4 月 13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。
- (二) 專案討論事項及進度：
 1. 勞動部續行委託本會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 章規定，辦理勞工訴訟代理扶助：預計先追蹤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109 年第一季的實務運作狀況及案件數狀況，並考量新冠疫情對 109 年度國家經濟及勞工權益之影響，再就專案資力標準及扶助範圍調整等事項，進一步研議討論。
 2. 勞動部就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章有關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之規定，擬於 110 年度委託本會辦理：

- (1) 按勞動部就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章原已設有勞工訴訟裁判扶助之相關規定，勞動部現正研議如何配合本會審查流程及會內規定，修正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，將訴訟裁判費扶助之業務一併委託本會辦理。
- (2) 委託期程：勞動部預計自 110 年上半年開始，儘速委託辦理，然考量業務軟體增修期程，年初開始困難甚大，故就本會可受委託之期程，雙方現正溝通協調中。
- (3) 本會受託辦理裁判費扶助專案而額外增加之行政之人力及行政成本，正另行估算中，將續行討論以利勞動部編列行政費用及專案人力預算經費。

六、本會基金投資報告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基金包含今年到期公債及新增基金一共 6 億 2 千萬元之規劃案，經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購買短期政府公債，若有剩餘基金則存放定期存款。
- (二) 因近期疫情影響，公債利率持續下降，3 月份到期公債 5 千萬元，已於 4 月 8 日購買政府公債 101 年央債甲 5 面額 5 千萬元，實際交易金額 50,905,411 元（含前手息），實質利率為 0.35%。

七、新北分會稽核報告。（請參附件 6(密)）

八、新北分會會務報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士林、台南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王憲勳、宋金比之辭任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士林、台南分會審查委員王憲勳、宋金比自行辭任，執行

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
7)

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王憲勳、宋金比之辭任。

**二、案由：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南投、高雄、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
舉審查委員潘祐霖等 21 位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0 次審議會會議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- (三) 以上，審查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8）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，潘祐霖等 21 位為各分會
審查委員。**

**三 案由：有關本會出納作業準則第 2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是否妥
適，請討論案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出納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準則），自民國（以下同）97 年 1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核定、司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院台司四字第 0970004300 號函核備以來，迄未修正。本次修正係因 107 年 1 月 2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0078 號函核定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全文，已將原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移列至本會人事管理要點第 5、6、7、11 點進行規範。又基金會收納款項收據領用控管原係由出納負責，然參行政院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

規定，各機關印製之自行收納款項空白收據，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。爰此，擬具本準則第 2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，以資解決。

- (二) 有關本準則第 2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之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請參附件 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案由：就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30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090004856 號函(如附件)如何處理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**(密)**

決議：請三位董事先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提送董事會。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09 年 5 月 29 日(週五) 上午 9 時 30 分**(視訊會議)**

董事長**范光群**